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的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970.5万元，资产总额为2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